



公婆出首付买房 离婚时儿媳能分吗?

小两口想买套婚房,是男方父母帮忙付的首付,房屋登记在夫妻名下。后两人因感情不和打算离婚,女方要求按照房屋的现行价值进行分割,能否得到支持?近日,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纠纷作出终审判决。

2020年3月,小伟与小茜经人介绍认识,迅速坠入爱河。他俩想买套婚房,需要支付50万元首付。8月20日,因小伟积蓄不多,其父母向某置业公司转账10万元首付款。9月9日,小伟与小茜办理婚姻登记。15日,两人与某置业公司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,共同购买商品一套,总价款150万元,其中剩余首付款40万元,商业贷款100万元。合同签订后,小伟父母再次出资40万元用作首付。10月13日,两人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,产权登记为两人共同所有。

婚后,两人用夫妻共同收入还贷,但因生活琐事经常有矛盾。2023年12月底,两人在再次争吵后决定离婚,因房屋分割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,诉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。

法庭上,小伟主张虽然该房屋登记为两人共有,但首付款由其父母出资,后续贷款亦由其父母偿还,故应当为其个人财产,其可适当补偿小茜20万元。对此,小茜辩称房屋的首付款中仅有10万元是小伟父母婚前帮助支付的,剩余的40万元是否由小伟父母出资不明,且小伟父母在帮助出资时并未表明是对小伟个人的赠与,应当认定为对二人的共同赠与,并遵循各半分割的原则。



说法 婚后买的房 夫妻双方应均分

通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当事人结婚前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,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。当事人结婚后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依照约定处理;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按照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本案中,虽然小茜对于婚后支付的40万元首付款中小伟及其父母的具体出资情况不清楚,也不认可该部分款项均系其父母出资,但根据法律规定,即使按照小伟所述该款均系其父母出资支付,因案涉房屋系小伟、小茜婚后购买,且登记在小伟、小茜名下,在小伟父母对相关出资性质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,应该视为小伟父母在小伟、小茜二人婚姻存续期间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赠与,归小伟、小茜共同所有。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时本应均分,但考虑到房屋现行价值220万元,另有10万元首付款系婚前支付以及剩余90万元贷款未归还,相关款项扣除后净值120万元,综合小伟、小茜对该房屋的贡献、夫妻之间的共同生活情况等,酌情认定该房屋归小伟所有,小伟折价补偿小茜60万元。

小伟不服,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。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。

法条链接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二)(征求意见稿)》第七条关于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之规定,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,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,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、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离婚过错、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,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,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。

在离婚纠纷中,涉及分割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时情形较为复杂,除了根据房屋的具体出资情况和产权登记情况外,还应综合考虑父母出资的目的、相关赠与行为的性质,夫妻双方的共同生活和生育子女情况以及有无离婚过错等因素,平衡当事人的利益。(现代快报)

海都故事绘



女子被拘十五天 法院调解后仍不还三十万彩礼

近日,一则男子相亲后给女方34万元彩礼,女方冷暴力逼迫退婚的视频引发关注。

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的魏先生表示,2023年3月,他在与菏泽市郓城县的马女士订婚时,按照女方要求,给予彩礼34万元。但在此之后,马女士的态度变了,“女方多次冷暴力、言语辱骂,还让我再全款购入一辆二十万以上的车,逼迫我退婚”。

在后续沟通中,马女士将魏先生的联系方式拉黑。魏先生寻求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。经过法院调解,女方需退还金饰及分期退还30万元彩礼。

根据2024年4月12日菏泽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,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马女士退还魏先生彩礼款30万元;于2024年5月1日之前支付6万元,202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4万元,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10万元,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10万元,如马女士逾期未足额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,魏先生可申请执行剩余所有款项,并以欠付款项为基数、以同期一年期利率计付利息;马女士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退还魏先生金饰、钻戒等。

按照调解书要求,马女士应在10日内退还金饰、钻戒,并在今年5月1日前退还第一笔彩礼款6万元,但魏先生始终没有等到这笔钱款到账,也没有拿回金饰。4月底,他联系马女士,对方一听是他打来电话,立即挂断电话,并拉黑其电话号码。

5月13日,魏先生的代理律师北京市京师(济南)律师事务所程伟律师表示,他已经于5月6日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,向郓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对马女士强制执行并立案,要求马女士一次性返还30万彩礼和首饰珠宝。

目前,马女士已被司法拘留15天,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。

(央视网 华商报)

恋爱转账二十万元,能要回吗?

恋爱中的转账,是爱还是“债”?分手时能要回吗?近日,徐州沛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22年4月,大壮和小美在一次朋友的聚会上相遇,两人一见钟情,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,并在不久后开始同居生活。

同居期间,大壮在生日、新年、情人节等特殊时间节点,多次以“5200”“1314”“9999”等数额向小美转账,累计207161元。

2023年5月,大壮和小美开始商量订婚事宜,大壮向小美转账20000元,用于订婚仪式礼品、宴请费用的支出,又为小美购置了价值35731元的“五金”,并在订婚当天给付彩礼188000元。不久后小美怀孕,然而两个月后因身体原因意外流产,两人相处中的矛盾也开始凸显,于是决定分手。大壮将小美诉至沛县法院,要求返还各类转账及订婚彩礼费用等合计410000余元。

说法 特殊节点给付的款项 不属于彩礼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关于彩礼的数额问题,原告主张向被告转账及现金给付款项合计414961.41元,均是为了缔结婚姻而给付,故要求被告全部返还。但根据原、被告庭审陈述、举证,双方于2023年7月举行订婚仪式,订婚仪式当场给付彩礼现金及“五金”,而彩礼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,婚姻的一方向另一方给付金钱及贵重物品,因而原告实际给付彩礼的价值应为223731.37元。关于原告主张的订婚期间向被告转账的20000元系彩礼的意见,因被告不予认可,原告亦自认这是用于订婚仪式及宴请费用的支出,故可以认定该款不属于彩礼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本案原告提交的转账记录中有多笔款项是在节日、生日等特殊节点给付的,不属于彩礼,原告要求返还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。

关于被告是否应返还彩礼、返还彩礼的数额问题,原告给付的彩礼系以缔结婚姻为目的,现双方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根据法律规定,收取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。但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,原、被告已经共同生活16个月,其间被告经历怀孕、流产,给身体造成一定伤害,且在被告流产未满月、尚未搬出同居房屋的情形下,原告更改同居房屋密码并拿走“五金”,使得双方矛盾扩大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被告应当返还的彩礼要根据给付的数额、共同生活情况、孕育情况等综合确定,且原告自认“五金”在自己手里,那么彩礼实际数额为188000元,法院最终酌定被告返还原告彩礼70000元。(现代快报)

